

合同编号: 编号: 2026045

玉泉营街道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玉泉营街道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第二包)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丰台区玉泉营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

- 1、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
- 2、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
- 3、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转运，收集率达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
- 4、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
- 5、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具体工作要求：

- 1、配备指导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指导员的标准进行配备，指导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 2、指导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确保厨余垃圾的纯净度达到 95%以上，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二次分拣的具体标准为：混合垃圾中厨余垃圾的比例应达到 80%以上，且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定期评估和不定期抽查。

3、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1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7时-9时、晚6时-8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每个社区每个阶段(三个月为1个阶段)不少于1次。

4、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指导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戴绿袖标和胸卡。

6、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7、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8、其他临时性工作。

9、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驻相关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驻社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

3、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乙方接受甲方、社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丰台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检查考核。

5、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6、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若乙方未能按时或按要求完成上述任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10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成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改进建议等。报告格式需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时间为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10日内。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签字，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重新提交。

9、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0、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除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项目服务费外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设备归还等，确保项目顺利过渡。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其中甲方考核成绩占 30%，区域管委考核成绩占 70%。依据《丰台区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指标方案》（详见附件）实施（如区级发布新的考评指标方案，则相应调整）。每月垃圾分类排名 15-20 名，扣除总金额的 1%，20 名以下扣除总金额的 2%。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三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合格（60 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级，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97%、94%、90% 相应比例阶段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值为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不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83855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伍佰伍拾元

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订十日内支付 50%项目服务费即 41927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支付剩余 50%即 41927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如乙方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下, 甲方将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 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甲方不再支付。

2、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

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设备，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

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如甲方或派驻社区发现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该等工作人员；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以迅速采取法律行动，减少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当使用设备、疏忽大意或其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改正，则甲方有权立即启动违约追责程序。如因乙方未能有效宣传垃圾分类导致居民参与度低，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负面影响和重新寻找供应商的成本。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金，如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非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月

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营利为目的，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数额 30%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3、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并将舆情问题纳入日常服务质量考核体系，作为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供应商的成本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 (4) 《丰台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指标方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
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乙方：北京天一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36 号院

2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87764919L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7113110182600034294

日期：

